

中国共产党融安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融农发〔2021〕5号

中共融安县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融安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泗顶矿区管理处，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融及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融安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融安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代)

2021年7月23日



融安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

根据《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柳州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州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精神和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我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把握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易返贫致贫人口要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重要指示和视察广西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柳州市决策部署，切实把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行常态化监测帮扶工作，对全县所有农村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规模，因户因人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实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的即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不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明确监测对象及范围

（一）“三类”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

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脱贫不稳定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指导线，存在返贫风险的对象。

边缘易致贫户：非建档立卡脱贫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监测指导线，存在致贫风险的对象。

突发严重困难户：农户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虽然高于监测指导线，但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对象。

【监测指导线】自治区明确 2021 年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扶贫标准的 1.5 倍（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6000 元）为监测指导线，以后每年综合全区物价指数变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和农村低保标准等因素动态调整。

（二）防止规模性返贫

各部门、各乡镇要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以及疫情等各类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要树牢底线思维，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分析可能引起规模性返贫的风险因素，科学制定规模性返贫预警指标和应急处置措施，确保一旦出现风险，做到迅速、科学、有序应对。对短时间、区域性发生的聚集性返贫现象要第一时间预警、第一时间上报。

三、实事求是确定监测对象

（一）及时发现疑似风险户（预警对象）

1.农户自主申报。农户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可自行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或通过国家返贫监测 APP、12317 服务平台、广西防贫监测信息系统等进行申报。要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

2.村民小组上报。对出现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农户，村民小组应当及时上报村委会。

3.基层干部走访排查。一是按上级统一部署组织集中排查。二是常态化排查。由乡镇组织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等结合日常走访，开展常态化预警排查。三是开展专项排查。针对出现的规模性返贫风险情况，对特定区域开展专项排查。

4.部门筛查预警。由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定期与教育、民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利、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应急管理、残联、医保等部门开展辖区范围内数据比对，全面筛查预警对象。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乡镇核查。

5.其他渠道。左邻右舍等向村委会反映困难，媒体曝光、群众信访等。

（二）合理确定监测对象

对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发现的疑似风险户，乡镇、行政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采取措施快速响应，按照“农户申请、入户核实、财产检索、行政村评议、乡镇复核公示、县级审定”程序进行认定并录入系统管理。监测对象不设规模限制，不人为拔高或

降低标准，应纳尽纳。低保和分散安置的特困供养对象家庭收入计入最低生活保障金后，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仍低于监测指导线的，原则上可通过识别认定为监测对象。

对在财产检索中发现农户有不宜纳入的情形，且家庭无特殊情况的，原则上不纳入监测对象；对虽有不宜纳入的情形，但家庭有特殊情况、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经乡镇、县级专门审议同意后可以纳入。

（三）纳入监测对象流程

详见附件 1。

四、开展精准帮扶

对按程序纳入的监测对象，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帮扶措施，做到早干预、早帮扶。

（一）安排帮扶责任人帮扶。监测对象纳入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按照“一对一”原则安排监测对象的帮扶责任人（以乡镇包村干部、驻村工作队员、村“两委”干部为主，任务较重的村可安排后援单位干部帮扶），由帮扶责任人与监测对象共同商量，综合考虑监测对象的返贫致贫风险、帮扶需求、发展能力水平等制定帮扶计划。原则上，帮扶责任人每季度至少走访一次帮扶的监测对象，重点跟踪帮扶措施的落实，帮助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根据工作需要采集、完善、更新信息，按季度登记监测对象的收入信息，配合村委会做好监测对象帮扶措施的民主公开工作。

（二）落实帮扶措施。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可使用行业政策、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等，从增

加收入和减少支出“两线发力”，在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加强人文关怀；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对因突发事件导致刚性支出骤增陷入紧急性困难的，或经过政策范围内救助，仍然支出较高、负担较重的，鼓励各地充分运用社会帮扶资金，加大救助力度。县级可创新帮扶措施，可与商业保险公司加强合作，探索符合当地监测对象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保险责任赔付起付线，对发生致贫返贫对象实行阶梯式保险赔偿。

（三）加强跟踪落实。县级组织乡村振兴等部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测对象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对未按要求落实的要及时提醒反馈相关责任部门或帮扶责任人。乡镇、村也要结合日常工作，加强监测对象帮扶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掌握帮扶措施的成效，确保措施“管用能用”，真正发挥效果。

五、开展动态管理

（一）及时识别认定纳入。开展常态化风险预警筛查和集中排查。县级应及时组织审定乡镇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原则上每月办理一次，将认定的监测对象及时纳入监测帮扶。按自治区统一部署，县级结合年度动态管理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

集中排查。

（二）适时风险消除退出。监测对象纳入一定时期后，根据监测和帮扶情况，按照“村级商讨研究、入户核实、行政村评议、乡镇审核公示、县级审定”等五步程序，分类开展风险消除认定工作，风险消除不设比例限制。

1.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标注为“风险消除”，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不再安排帮扶责任人。

2.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程序。对于需要发展产业的，应跟踪帮扶1年以上；对依靠就业务工的，应跟踪帮扶半年以上；对“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出现问题的，要持续跟踪帮扶至落实政策措施且稳定有保障。

3.对无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三）加强线下线上管理。县级、乡镇、行政村均应建立监测和帮扶工作档案资料台账，借鉴脱贫攻坚期做法，在村委办公区域醒目位置悬挂“三类”防贫监测对象帮扶工作情况图表。对疑似风险户信息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指导乡镇、行政村及时录入广西防贫监测信息系统统一预警管理，确定为监测对象后要及时采集基础信息并录入全国防贫监测信息系统统一监测管理，动态变化信息及帮扶情况应及时更新，风险消除的及时标注。监测对

象信息采集录入更新工作原则上由行政村防贫监测信息员负责。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区、乡镇均为本行政区域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县直有关各行业部门统筹推进，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教育、民政、财政、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利、水库和易地搬迁服务中心、应急管理、残联、医保等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部门职责加强风险信息预警、数据比对、信息审核，对乡村振兴部门定期分类推送的监测对象实施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和社会帮扶。可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外出务工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促进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充分用好医疗保障、教育保障、养老保障、住房保障等方面行业政策，监测对象住院继续享受“先诊疗后付费”，继续向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支持监测对象“两后生”就读技工院校并按规定享受国家免学费和奖助学金政策。继续发挥定点帮扶、湛江·柳州协作帮扶优势，对监测对象持续开展帮扶，鼓励各地创新探索多种方式筹措社会资金，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社会帮扶力量。

（三）严格考核评估。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是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是自治区、市、县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重要指标，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及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的范围。县级要加强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压实工作责任。原则上县级每季度要开展一次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推进工作落实到位。完善激励机制，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做得好的乡镇和部门进行表扬，对工作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给予批评问责。

（四）定期报送动态监测和帮扶情况。各乡镇每月应向县乡村振兴局上报新认定纳入和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名册，县直相关行业部门应定期向县乡村振兴局汇总落实行业信息预警和针对监测对象行业帮扶的有关情况，共享数据信息，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上报县乡村振兴局的相关材料请报送至县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中心，邮箱：jzsb6666@163.com，联系人：肖祥富，联系电话：8326191。

- 附件：
- 1.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图
 - 2.承诺授权书
 - 3.部门数据比对预警重点内容
 - 4.监测对象认定步骤
 - 5.不宜纳入的几种情形
 - 6.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步骤
 - 7.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 8.融安县部门“线上”排查监测对象疑似名单
- 9.融安县各乡（镇）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
- 10.融安县各乡（镇）拟解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
- 11.融安县各乡（镇）已解除风险监测对象拟再标注
名单

附件1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流程图

“线上”比对：由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医保、民政等 12 个行业部门开展数据比对，全面筛查出疑似返贫致贫风险户并及时反馈乡镇核查。（每月 5 日前完成）

网格化前期筛查：各行政村根据屯组及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分布情况，将辖区分成若干工作片区，每个工作组负责相应的工作片区，对日常台账“一查二比三审”网格化筛查，以及对特困、大病、重残等严重困难户掌握情况，提出疑似返贫致贫风险户名单，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一查二比三审”：“一查”日常台账；“二比”上年度和当年度收支比；“三审”网格化会审。）（每月 5 日前完成）

入户核实，初步确定返贫致贫预警对象并更新数据：对筛查出的疑似风险户，组织乡（镇）、村（街道、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入户调查评估，确定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农户应当如实说明家庭困难和财产情况，签署承诺授权书。同时对监测对象信息数据进行入户核实，对不准确的信息进行修改更新，及时录入广西防贫 APP，形成到村到户工作台账。（每月 15 日前完成）

财产检索：县乡村振兴局以最快速度组织开展财产检索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给各乡镇及行政村。
（每月 17 日前完成）

村级评议：各行政村结合财产检索结果反馈，组织包村乡镇干部、驻村工作队、村干等召开评议会，将评议结果通过 APP 上报乡镇。
（每月 18 日前完成）

审核公示：各乡镇导出村级上报的评议结果，结合县级财产检索情况，组织班子成员及驻村第一书记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后报县级指挥部审定。（每月 23 日前完成）

审定纳入：县乡村振兴局组织行业部门对乡镇上报的审核结果进行审定，形成正式批复文件反馈给乡镇、行政村，乡镇组织乡村防贫监测员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并告知农户。（每月 25 日前完成）

落实帮扶责任人和措施：一是对新认定的监测对象，针对风险因素“开单”给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科学制定落实帮扶措施，确定帮扶责任人。二是对已纳入的监测对象，核实核准帮扶措施，研判帮扶措施是否持续有效，对落实帮扶措施存在问题的，“开单”给行业部门，落实措施，及时整改。（每月 30 日前完成）

附件 2

承诺授权书（样本）

_____村委会：

我家住_____组（自然村），家庭人口_____人，其中有劳动能力_____人。家庭人均纯收入_____元，主要返贫致贫风险为（☐因病、☐因学、☐因残、☐因自然灾害、☐因意外事故、☐因产业项目失败、☐因务工就业不稳、☐缺劳动力、☐其他）。现申请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我承诺提供的家庭情况、资产信息等真实准确，同意授权县乡政府部门查询比对我的家庭财产信息。如有故意隐瞒或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等违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户主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部门数据比对预警重点内容

自治区层面每年组织开展两次集中比对,并通过广西防贫监测数据信息系统将比对情况分发各地核实。县级定期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数据比对,并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乡镇核实。部门筛查预警重点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由医保部门每月定期比对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户、返贫致贫人口未参保名单,以及参保对象因病导致家庭生活出现困难的农户,主要包括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报销后,合规自付住院或门诊医疗费用花费仍然较高的农村参保人员名单,其中脱贫户、低保户的标准为当年缴纳基本医保年内累计自付费用 5000 元以上,普通农户标准为当年缴纳基本医保年内累计自付费用 10000 元以上。

2.义务教育保障风险预警。由教育部门每学期比对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适龄儿童名单。

3.因产业失败返贫风险预警。由农业农村部门对种养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测,推送因自然灾害、市场变化导致生产经营性收入大幅下降的农户信息。

4.因就业不稳返贫风险预警。由人社部门每月定期推送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暂未务工就业的农村劳动力信息。

5.住房安全保障风险预警。由住建部门指导各地对所辖范围

农户住房保障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月定期推送新的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和危房户信息。

6.因残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由残联部门每月定期推送新认定为重残和三、四级精神残疾的农户信息。

7.饮水安全风险预警。由水利部门加强饮水安全保障工作，及时推送因供水设施故障、自然灾害等引发的饮水保障问题。

8.特殊群体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由民政部门每月定期推送新确定为A类和B类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且没有纳入监测的农户。

9.因意外事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由公安部门监测交通意外事故，每月定期推送公安部门接报的致人员伤亡交通事故信息。

10.因自然灾害等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应急管理部门每月定期提供自然灾害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信息。

11.低收入人群返贫致贫风险预警。民政部门每月定期推送新认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信息。

附件 4

监测对象认定步骤

1.农户申请。农户家庭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可自行向村委会提出纳入监测对象申请。对于走访排查和部门筛查预警发现的，由工作人员在入户时指导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对于失能失智等无法提出申请又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纳入申请。

2.入户核实。对监测发现的疑似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要组织入户调查核实，入户调查核实组由乡（镇）、村（街道、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组成，每组不少于 2 人。通过询问、查看、计算、核实等方式，充分了解农户家庭成员、收入财产、生产生活状况，采集农户相关信息。农户应当如实说明家庭困难和财产情况，签署真实可靠的家庭情况说明，并签署授权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委托书。

3.财产检索。根据入户调查情况，行政村将签署了授权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委托书的农户名单报乡镇，乡镇汇总后报给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通过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联席会议，组织财政、公安、民政、税务、人社、住建、编办、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财产查询检索，并将财产检索结果反馈乡村。

4.行政村评议。评议会由村“两委”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组织评议代表（可由联系村民小组（屯）的村“两委”干部、村监委、村民小组（屯）长、住村民小组（屯）退休干部、老党员、妇女代表等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的单数），乡镇应派至少1名同志列席评议会。根据入户调查核实情况，以及县级反馈的财产检索结果，对照监测对象不宜纳入的几种情形，综合考虑农户家庭生产生活情况逐户评议是否纳入，并分类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上报乡镇复核。

5.乡镇复核公示。乡镇组织有关人员对各行政村上报的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入户调查核实和村级评议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复核意见和拟纳入监测对象复核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将复核意见反馈村委会，由村委会及时告知农户。对于符合条件的、将拟纳入监测对象复核名单在各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及所在村民小组（屯）公示5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监测标准的农户，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形成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6.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拟纳入名单进行审核，综合考虑农户返贫致贫风险、家庭生活条件、刚性支出等情况，确定监测对象名单，组织乡村防贫监测信息员在系统中录入信息，并告知农户。

附件 5

不宜纳入的几种具体情形

1.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编制（含离退休）的。
2. 除农村有稳固住房以外，在城镇有地皮、商品房、自建房、商铺等。
3. 家庭成员有经营公司或其他实体经济且正常经营的农户（注册资金在 5 万元以上）。
4.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名下有正常使用的经营性、享受型、消费型车辆，或纳入监测前两年内购买价格超过 6 万元以上（含 6 万元）的船舶、机械、大中型农机具等。
5.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超过当地同期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倍的。
6. 义务教育阶段安排子女自费高价择校就读的或者有子女出国、出境（港澳台地区）留学的（到东盟国家进行小语种交换学习的除外）。
7. 县级（含）以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附件 6

监测对象消除风险步骤

1. 村级商讨研究。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根据帮扶责任人平时反馈的情况，对本村监测户逐户进行商讨，在排除丧失劳动能力的、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存在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等情况的监测户后，形成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

2. 入户核实。由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组成入户核实组，对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的“两不愁三保障”、收入等情况进行核实。

3. 行政村评议。由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组织评议代表（可由联系村民小组（屯）的村“两委”干部、村监委、村民小组（屯）长、住村民小组（屯）退休干部、老党员、妇女代表等组成，人数为 7 人以上的单数）召开评议会，对照风险消除的基本标准，分类型逐户开展风险消除评估，并形成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上报乡镇审核。

4. 乡镇审核公示。乡镇组织有关人员对各行政村上报的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名单进行复核后，形成拟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复

核名单，并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将名单在各自行政村村委会所在地及所在村民小组（屯）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享受的帮扶情况等。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和虽有异议但调查核实符合风险消除标准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审核意见，形成具体名单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5. 县级审定。县乡村振兴局组织人员对各乡镇上报的名单进行审定，经组织抽查核验后，确定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组织乡村在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并及时入户告知农户。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信息采集表

一、基本信息																					
家庭住址：_____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自然村（村民小组）_____联系电话：_____																					
A1 居住在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800人以上）： ☐ 是 ☐ 否																					
A2 安置区地址：_____区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小区）																					
A3 对象类型： ☐ 脱贫户 ☐ 一般户																					
二、家庭成员信息																					
序号	A4 姓名	A5 性别	A6 居民身份证（残疾人证）号码	A7 与户主关系	A8 民族	A9 政治面貌	A10 文化程度	A11 在校生活状况	A12 健康状况（病种备注）	B1 婚姻状况	B2 年龄（抚养）费	A13 劳动技能	A14 务工区域	A15 务工时间	A16 是否参加城乡居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A17 是否参加大病保险	A18 是否参加城乡居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A19 是否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A20 是否特困供养人员	A21 是否易地扶贫搬迁（同步搬迁）人口（系统比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																					
A22 是否住房出现安全问题		☐ 是 ☐ 否		住房安全问题： ☐ 无主梁/主梁断裂 ☐ 无柱/承重柱断裂/倾斜 ☐ 屋顶局部坍塌 ☐ 地基局部大幅度沉降 ☐ 房屋倾斜 ☐ 临时简易房 ☐ 其他（文字备注）																	
A22a 住房结构		住房等级： ☐ A ☐ B ☐ C ☐ D		A23 是否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A24 是否饮水出现安全问题		具体情形： ☐ 是 ☐ 否 水源不稳定经常断水 ☐ 取水不方便 ☐ 其他（文字备注） ☐ 后期设备管护不到位 ☐ 往返取水时间长了 ☐ 经常性断水		A25 是否有家庭成员未参加城乡居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A16指标生成）		☐ 是 ☐ 否									

四、收支情况									
A26 工资性收入 (元)		A27 生产经营性收入 (元)		A28 财产性收入 (元)		A29 转移性收入 (元)		A30 生产经营性支出 (元)	
A31 家庭纯收入 (元)		A32 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A33 理赔收入 (元) (金额+险种)				A34 合规自付支出 (元)	
五、风险类型									
A37 风险类型: (可多选) ☐ 因病 ☐ 因学 ☐ 因残 ☐ 因自然灾害 ☐ 因意外事故 ☐ 因产业项目失败 ☐ 因务工就业不稳 ☐ 缺劳动力 ☐ 其他 (说明) _____ ☐ 无风险									
A37a 因自然灾害: ☐ 洪涝灾害 ☐ 地质灾害 ☐ 旱灾 ☐ 生物灾害 (虫灾) ☐ 气象灾害 ☐ 地震灾害 ☐ 其他 (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									
A37b 因意外事故: ☐ 交通事故 ☐ 其他 (说明) _____									
A37c 因产业项目失败: (说明) _____									
A37d 因务工就业不稳: (说明) _____									
A38 初步判断采集对象类别: ☐ 脱贫不稳定户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不符合									
六、家庭成员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编制 (含离退休) 的	除农村有稳固住房以外, 在城镇有地皮、商品房、自建房、商铺等	有价值超4万元自用非运营机动车辆或有5万元以上存款	家庭成员有经营公司或其他实体经济且正常经营的农户 (注册资金在5万元以上)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超过当地同期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3倍的	义务教育阶段安排子女自费高价择校就读的或者有子女出国、出境 (港澳台地区) 留学的 (到东盟国家进行小语种交换学习的除外)	县级 (含) 以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的情形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虚假, 本人自愿放弃扶贫监测对象申请, 并全额退还已领取的扶贫政策补助金,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户主签名 (盖手印):		
采集人员:							采集时间:		

注: 1、A31=A26+A27+A28+A29-A30 A32=A31+A33-A34
2、移民搬迁户原户籍地址和安置地址都要写。

附件 8

融安县部门“线上”排查监测对象疑似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填表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所在小组	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风险点描述	监测对象类型	备注

备注：监测对象类型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附件 9

融安县各乡（镇）拟纳入监测对象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填表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所在小组	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风险类型	风险点描述	排查方式	监测对象类型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备注

备注：监测对象类型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融安县各乡（镇）拟解除风险监测对象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填表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所在小组	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纳入监测对象时间	解除风险原因	解除风险时间	监测对象类型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	备注

备注：监测对象类型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融安县各乡镇（镇）已解除风险监测对象拟再标注名单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领导：	主要领导：	填表日期：
序号	乡镇	行政村	所在小组	户主姓名（家庭成员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	再标注原因	监测对象类型	备注					

备注：监测对象类型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中共融安委员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
